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福建普斯特服饰有限公司年产飞织鞋面  
1000 万双、提花网布 500 万米、针织毛衣  
50 万件、针织袜子 100 万双项目

建设单位: 福建普斯特服饰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2026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9
六、结论 .....	54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工业园用地规划图
附图 3 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1~6-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 8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9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10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11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 12 晋江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备案表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出租方土地证
附件 7: 建设单位落实环保措施承诺
附件 8: 大气现状监测报告（引用）
附件 9: 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 10: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附件 11: 总量购买承诺书
附件 12: 总量指标核定意见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普斯特服饰有限公司年产飞织鞋面 1000 万双、提花网布 500 万米、针织毛衣 50 万件、针织袜子 100 万双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50582-04-03-8092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锦霜	联系方式	13505057703
建设地点	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源路 15 号		
地理坐标	（E118°31'35.015"， N24°42'54.69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61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 C1819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C1830 服饰制造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28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产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6]C050121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0.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租赁建筑面积 58474.6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 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晋江综合污水处理厂或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新增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采用市政供水，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晋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设计方案的批复》（晋政文〔2021〕26号）

	<p>2、规划名称：《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7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原福建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5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1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b>1.1.1 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主要从事飞织鞋面、提花网布、针织毛衣、针织袜子生产，为二类工业，根据《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工业园用地规划图》（附图2），项目所处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园区规划要求。本项目生产中使用天然气，无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或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与园区污水处理规划要求相符。</p> <p>五里工业园区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及当地传统优势产业等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鼓励投资纺织、服装、机械加工、食品、精细化工、制鞋等传统优势产业。根据《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五里园限制、禁止引进项目：①限制引进废气污染严重及高耗水型企业；②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项目；③禁止引进电镀、漂染、皮革、造纸等三类工业企业。</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飞织鞋面、提花网布、针织毛衣、针织袜子生</p>

	<p>产，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引进项目，符合五里工业园区产业规划要求。</p> <p>因此，项目的选址符合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规划环评要求。</p> <p><b>1.1.2 与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为：至2025年，各类安全底线得到有效保障，产业结构和产业空间布局更加优化，生态保护体系、现代农业体系、城乡融合体系、陆海统筹格局得到提升，国际化创新型品质城市初步建成，成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主力领军；至2035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城市综合竞争力保持全国前列，基本形成“和谐有序、高效集约、协调联动、美丽宜居”的国土空间，城市核心功能转向技术创新、品牌驱动和区域金融商贸物流中心等服务职能，建成国际化创新型品质城市。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统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并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符合“三区三线”控制要求，项目用地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2 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b></p> <p><b>①与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源路15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选址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p> <p><b>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安海湾水环境质量目标为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及以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p>

	<p>单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晋江综合污水处理厂或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废气经配套的净化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设备机械噪声得到有效治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各类工业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b>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b></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企业，项目的水、电、天然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b>④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b></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 号）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p> <p>同时本项目已通过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备案文号：闽发改备[2026]C050121 号，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市场准入要求。</p> <p><b>⑤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 号），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提出要求，同时通过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报告，具体分析见下表及附件 10。</p>
--	---

表 1-2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陆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1.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 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 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项目。 5.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的区域内，项目生活污水可实现达市政污水纳管标准及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晋江综合污水处理厂或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放。 6.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7.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项目。项目产能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	符合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	1.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仅生活污水涉及少量总磷排放，待相关政策出台后，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总磷削减替代。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 VOCs 废气排放。 2、项目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 3、项目废水最终纳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晋江综合污水处理厂或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	符合

		<p>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p> <p>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p> <p>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p> <p>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p> <p>4、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项目。</p> <p>5、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p> <p>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p> <p>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1.项目设备使用电能和天然气，不属于高耗能企业，项目的电能源利用不会突破市政的能源利用上线。</p> <p>2.项目有效利用厂区面积进行生产。</p> <p>3.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电力、石化等项目。</p> <p>4.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燃生物质、燃油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p> <p>5.项目不属于陶瓷项目。</p>	<p>符合</p>

表 1-3 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p><b>空间布局约束</b></p> <p><b>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b></p> <p>1. 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1)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2) 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3)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4)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5)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源路 15 号，选址属于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p>	符合

		<p>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p> <p>(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p> <p>(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p> <p>(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p> <p>(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p> <p>(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p> <p>(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p>		
		<p><b>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b></p> <p>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p> <p>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p>	<p>项目建设不会对所在区域的生态功能造成破坏。</p>	

		<p><b>三、其它要求</b></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p> <p>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p>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p>	<p>1.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项目。项目产能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p> <p>4.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源路 15 号，不属于建陶、日用陶瓷项目。</p> <p>5.项目属于织造行业，项目不使用涂料。</p> <p>6.项目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重污染项目。</p> <p>7.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的区域内，项目生活污水可实现达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晋江综合污水处理厂或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放。</p> <p>8.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p> <p>9.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	--	--	---	--

		管制。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 [2] 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p> <p>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p>1.项目属于织造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 VOCs 废气排放。</p> <p>2.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p> <p>3.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p> <p>4.项目不属于水泥项目。</p> <p>5.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源路 15 号，选址不在化工园区内，且项目不属于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项目。</p> <p>6.项目使用天然气锅炉，涉及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项目性质和地址、区域特征，在投产前应购买排污权指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晋江综合污水处理厂或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1.项目不使用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所在区域暂不属于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使用的能源为水、电、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p> <p>2.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p>	符合

备注：[1]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包括铅、汞、镉、铬、砷、铊和锑，对其中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  
 [2]重点行业：包括涉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 6 个行业。  
 [3]水泥行业超低排放实施范围：包括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和独立水泥粉磨站（含生产特种水泥、协同处置固废的水泥企业）。  
 [4]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是指所有生产环节（破碎、粉磨、配料、熟料煅烧、烘干、协同处置等，以及原料、燃料和产品储存运输）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及运输过程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表 1-4 与晋江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位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 ZH3505822 000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五里园禁止引入三类工业。 2.安东园安置散布于城乡的皮革、染整、电镀等重污染企业，三类工业用地优先安置晋江市制革、染整、电镀等“退二进三”企业。	本项目位于五里园，主要从事飞织鞋面、提花网布、针织毛衣、针织袜子生产，不属于三类工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工业企业所有废（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2.印染、发酵类制药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应实行化学需氧量不低于 1.2 倍、氨氮不低于 1.5 倍的削减替代。 3.新、改、扩建涉重点重金属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须“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4.新（迁、改、扩）建企业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晋江综合污水处理厂或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不直接排放。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建设项目。项目使用电能、水、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拟进一步采取清洁生产措施，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控制，向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同行业学习，在管理、工艺、设备、环保等角度，从“节能”、“减污”、“降耗”、“增效”方面进行优化调整，可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	项目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厂房应做好防渗措施，避免重点防渗区域环境风险物质渗漏；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查，若要拆	符合

			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除相关设备，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事先制定方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化工、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本项目采用市政供水。	符合
<p>综上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p>					

### 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主要从事飞织鞋面、提花网布、针织毛衣、针织袜子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本项目所采用的设备、工艺和生产规模均不在淘汰类、限制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且项目已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通过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6〕C050121 号（详见附件 4），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

### 1.4 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现状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安海湾水环境质量现状符合 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造成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级降低，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1.5 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西北侧为福建通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建）、沿街厂房，西侧为沿街店面，北侧为钜展机械有限公司，东侧为金保利（泉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侧为福建省大远鞋材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周围环境情况见附图 4。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目标为北侧相距 222m 的大山后村，位于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侧风向，激光废气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喷淋塔”装置（TA001）达标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废气通过一根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

### 1.6 与重点管控污染物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及排放的污染物均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2017 年第 83 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2020 年第 47 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2019 年）》《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中提及的化学品、污染物。

项目在运营期应当严格控制原料的成分，不使用含有以及降解产物为全氟辛酸

及其钠盐（PFOA）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公约履约物质的化合物。

### 1.7 与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符合性分析

晋江供水工程供水主通道供水管线总长 28.573km，在南高干渠 15km 处的田洋取水口取水输送至东山水库、溪边水库、龙湖，并由溪边分水枢纽连通草洪塘水库。在南高干渠和各调蓄湖库建泵站和输水管道与各镇水厂接轨。

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m。晋江引水二通道，自金鸡水闸取水，沿途流经泉州鲤城、清濛开发区，最终进入晋江市供水公司位于池店镇的田洋取水口，再输送到晋江的 3 个水库，设计输水规模为 21m<sup>3</sup>/s，全长 17km。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m。

本项目用地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源路 15 号，不在供水主通道的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不会对其安全运行造成影响，项目建设符合晋江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要求。

### 1.8 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通知，项目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

工作要求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雨污分流	实施改造前先做好设计并绘制管网改造示意图，按照示意图组织施工，改造后厂区内所有污水（生产、生活）、雨水分流彻底，不混接、不错接。	项目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污水入管	企业在厂区内产生的所有需要外排的污水都要经过预处理后方能排放到厂区外污水管网。厂区的生活污水也纳入改造范围，特别是食堂的餐厨污水也需经过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晋江综合污水处理厂或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
明沟明管	生产废水在车间内可使用管道或明沟收集，车间外、厂区内必须使用管道，涉重金属、化工行业的废水输送管道应使用明管，化工、车辆维修等行业要设初期雨水收集措施，相关沟、管、池应满足防渗、防倒灌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全程可观	①使用地理污水管的方式收集、输送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地理污	符合

	<p>车间生产废水的，应在车间排出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p> <p>②将生活污水接入生产废水处理实施的，应在接入生产废水输送管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p> <p>③采用地埋沟、地下管方式将雨水排出厂区的，应在厂界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p> <p>④化粪池、隔油池等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应设立方便开启的检查井，以便检查、清掏。</p> <p>⑤检查井井盖应标识清晰、正确，不出现井盖上标识与管道实际用途不符的现象。</p>	<p>水管方式，雨污分流，并设置检查井。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晋江综合污水处理厂或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排放口设立清晰、正确的检查井。</p>
--	--	---

### 1.9 与《泉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贯彻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贯彻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文〔2019〕45号），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如表 1-11。

表 1-11 与《泉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贯彻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优化产业布局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控制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新建炼化项目应符合我省石化产业总体布局的要求。加大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推进现有大气重点防控企业优化重组、升级改造。控制新增化工园区。	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源路 15 号，属于工业园区，符合进入工业园区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 VOCs 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严格“两高”行业产能	严控新增钢铁、铸造、水泥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以钢铁、火电、水泥等行业和装备为重点，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和技术不达标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以及落后、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开展拉网式排查，实施分类处置，建立管理台账，力争 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全面排查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力争 2019 年底，各类工业污染源持续保持达标排放。	项目在投产前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符合
推进重点	全面实施重点行业地方 VOCs 排放标准。新	项目主要从事飞织鞋	符合

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	建钢铁、火电、水泥、有色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提高新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敏感区域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建建筑陶瓷业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晋江、南安要持续推进建陶行业污染整治，2019年6月底前完成喷雾干燥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10月底前完成窑炉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面、提花网布、针织毛衣、针织袜子生产，不属于钢铁、火电、有色、建筑陶瓷业等行业。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	坚持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加快生产工艺和设备改造，加大绿色、低挥发性涂料产品使用。各县（市、区）制定年度VOCs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深入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工程；石化行业全面实施泄露检测修复（LDAR），制药、农药、涂料、油墨等行业逐步推广LDAR。实施VOCs区域排放总量削减替代。严格限制建设涉高VOCs含量溶剂的项目。开展典型行业VOCs最佳可行技术案例筛选。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扶持VOCs治理效果好的企业，惩戒效果差的企业。2020年，全市VOCs排放总量力争比2015年下降10%以上。	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源路15号，属于工业园区，符合进入工业园区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VOCs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开展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采取有效收集处置措施并实现有组织排放。	符合
综上，符合《泉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贯彻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由来

福建普斯特服饰有限公司拟租赁福建省晋江市盛威服装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源路 15 号全部厂区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拟投资 5000 万元用于建设“福建普斯特服饰有限公司年产飞织鞋面 1000 万双、提花网布 500 万米、针织毛衣 50 万件、针织袜子 100 万双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要求，项目的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主要从事飞织鞋面、提花网布、针织毛衣、针织袜子生产，飞织鞋面、提花网布、针织毛衣、针织袜子属于涉及“十四、纺织业 17——/”、“十五、纺织业服装、服饰业 18——/”，项目生产使用天然气蒸汽锅炉，容量为 4 吨/小时，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根据分类管理名录中“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分类管理名录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四、纺织业 17				
28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十五、纺织业服装、服饰业 18				
29、机织服装制造 181*；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		有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有洗水、砂洗工艺的	/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以上的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 <b>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b> ；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	/

建设内容

福建普斯特服饰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件 1：委托书）。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建设的依据。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在生态环境网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于 2026 年 2 月 4 日进行第二次网络公示，截至公示结束，本项目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尚未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信息反馈。

## 2.2 项目概况

### 2.2.1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福建普斯特服饰有限公司年产飞织鞋面 1000 万双、提花网布 500 万米、针织毛衣 50 万件、针织袜子 100 万双项目

(2) 建设单位：福建普斯特服饰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源路 15 号

(4) 建设性质：新建

(5) 总投资：5000 万元

(6) 用地情况：租用建筑面积 58474.65m<sup>2</sup>

(7) 建设内容及规模：年产飞织鞋面 1000 万双、提花网布 500 万米、针织毛衣 50 万件、针织袜子 100 万双

(8) 劳动定员：拟聘职工 400 人，均住厂，不设食堂。

(9)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出租方概况：**福建省晋江市盛威服装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取得房产证，证号：晋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 201502399 号。目前，福建省晋江盛威服装有限公司在该厂址不从事生产经营，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目前将整个厂区（建筑面积 58474.65m<sup>2</sup>）租赁给本项目公司使用。

### 2.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部分组成。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楼厂房 42568.59m <sup>2</sup> ）	1#厂房 1F：主要作为贾卡车间、梭织车间，主要配置贾卡机、梭织机台等设备 1#厂房 2F：主要作为整烫车间、压光车间、激光车间、圆机车间、电脑刺绣车间、袜机车间、缝纫车间、检验区，主要配置整烫台、整烫机、压光机、激光机、圆机、袜机等设备 1#厂房 3F：主要作为飞织车间、办公室，主要配置横机机台 1#厂房 4F：主要为络筒车间、整经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主要配置络筒机、整经机	依托出租方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楼办公楼（3376.19m <sup>2</sup> ），主要作为日常办公使用	依托出租方
		1#楼厂房 3F，主要作为车间管理使用	依托出租方
	宿舍楼	3#楼宿舍楼（7861.85m <sup>2</sup> ）、5#楼宿舍楼（1955.79m <sup>2</sup> ），主要作为职工休息使用，不设食堂	依托出租方
	锅炉房	4#楼机修房配电房及锅炉房（696.25m <sup>2</sup> ），主要放置锅炉使用	依托出租方
	6#污水池（69.38m <sup>2</sup> ）	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7#楼店面（906.83m <sup>2</sup> ）	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8#保安室（39.52m <sup>2</sup> ）	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位于 1#厂房 4F 北侧，成品仓库位于 1#厂房 4F 南侧	依托出租方
		9#铁皮屋（约 1000m <sup>2</sup> ），作为周转仓库	依托出租方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依托出租方
	供热	项目使用一台天然气蒸汽锅炉（4t/h）供热	
	供水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激光废气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喷淋塔”装置（TA001）达标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废气通过一根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晋江综合污水处理厂或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出租方
	噪声	减振、隔声降噪处理	新建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 1#厂房 1F 南侧，面积约为 5m <sup>2</sup>	新建

### 2.3 主要产品和产能

本项目主要从事飞织鞋面、提花网布、针织毛衣、针织袜子生产，预计投产后年产飞织鞋面 1000 万双、提花网布 500 万米、针织毛衣 50 万件、针织袜子 100 万双。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2.5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纱线：**项目使用的纱线主要为羊毛、天丝等，物理性质如细度、捻度、强伸度和条干均匀度，直接决定了纱线的外观结构、力学性能和加工表现；化学性质则主要由其纤维组成决定，赋予了纱线独特的染色、吸湿、热学及耐化学性等内在特质。这些性质相互关联、协同作用，共同定义了纱线在织造中的工艺适应性、在面料中的最终风格表现，以及在服装中的穿着舒适度、功能性和耐用性。

## 2.7 公用工程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 (1) 给排水

#### ①设备冷却用水

项目设备冷却用水由冷却塔提供，采用间接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置 15 台循环水量为 15t/h 的冷却塔，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1800t/d，冷却用水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蒸发损耗按 1%计，则每天需补充蒸发量约 18t/d。

#### ②喷淋塔用水

项目激光废气采用“喷淋塔”装置处理，其中喷淋的循环用水量设计为 8t/h，日定时补充水量为喷淋水日循环水量的 2.0%，损耗量为 1.28t/d，喷淋水循环不外排，则需补充新鲜用水量为 1.28t/d（384t/a）。

#### ③锅炉补充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天然气蒸汽锅炉实际循环水量为 100t/d，产生的蒸汽通过蒸汽输送系统输送到车间各个用汽点，供汽过程产生的冷凝水循环使

用,不外排。但是蒸汽锅炉使用过程管道输送会出现损耗,管道汽水损失一般为3%,因此锅炉运行过程中补充自来水水量约为3t/d(900t/a)。

#### ④生活用水

项目拟聘职工400人(均住厂),根据GB50015-2019《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150L/(人·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60t/d(18000t/a),排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48t/d(14400t/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晋江综合污水处理厂或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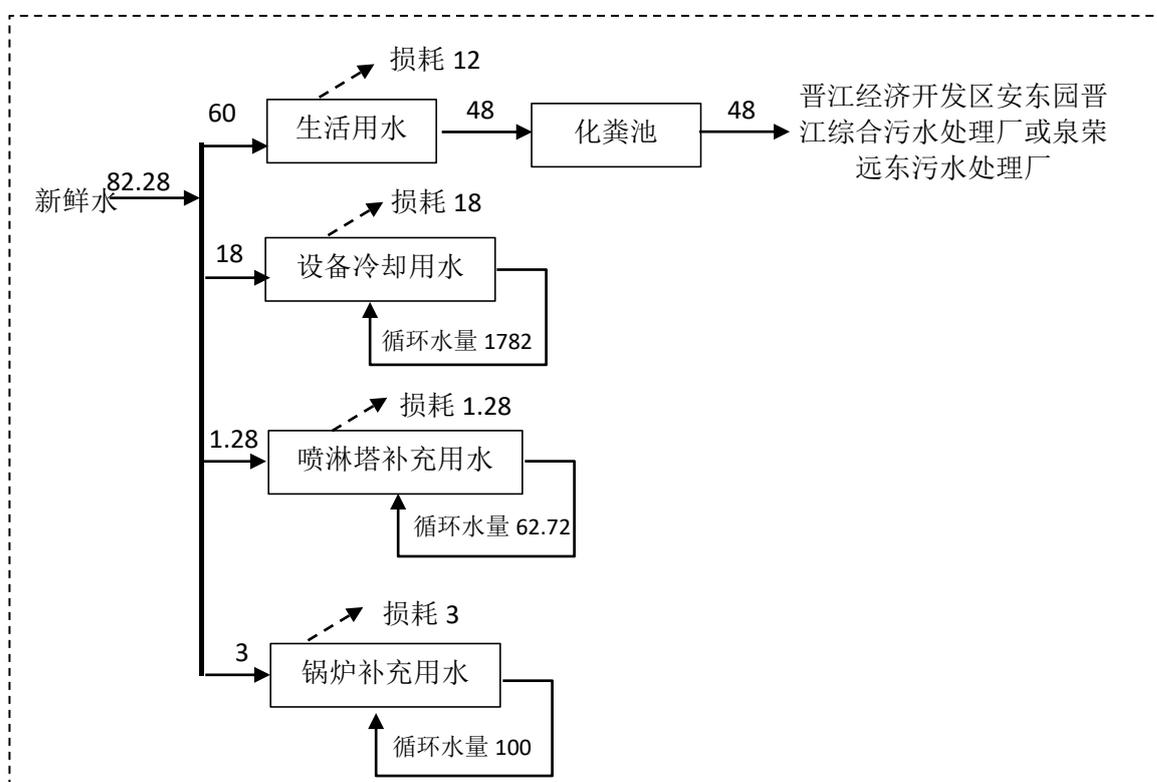


图 2.7-1 项目水平衡图 (t/d)

###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提供,年总用电量540万kWh。

### (4) 供热

由于目前项目所在区域集中供热管网尚未铺设,近期,项目使用天然气锅炉为供热来源,建设单位承诺,待所在区域集中供热管网完善后,将拆除天然气锅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拟配备一台4t/h的天然气锅炉为整烫、定型工序提

供热能，燃料为天然气，

根据企业提供设备型号，项目使用的天然气锅炉为 4t/h，4t/h 燃气锅炉单位时间消耗的天然气保守以 300m<sup>3</sup> 计算，锅炉运行时间为 8h/d，每年 300 天，则天然气消耗量为 72 万 m<sup>3</sup>/a。

## 2.8 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根据车间平面布局，项目生产区、仓储、办公等各个功能分区明确，且相对独立，项目生产车间基本按照生产工艺流程来进行平面布局，分区合理，从整体上看，项目平面布局空间安排紧凑，总体根据物料流向、劳动卫生等方面的要求布设，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流向合理、可互相协调，以达到便于管理，减少污染的要求，同时也适应各个工艺生产需求，符合安全、消防的要求。项目在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并且实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车间平面布局从环保方面分析基本合理。

## 2.9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处置去向
1	废水		办公生活	COD、BOD <sub>5</sub> 、SS、氨氮、TP、TN	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晋江综合污水处理厂或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	废气		天然气燃烧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大气
			激光工序	颗粒物	喷淋塔处理后排入大气
3	噪声		设备、空压机、冷却塔运行噪声	Leq	减振隔声降噪处理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络筒	废纱线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相关单位进行处置
			品检	不合格品、废纱线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相关单位进行处置
			喷淋塔	沉渣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相关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①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基本污染物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及修改单标准，见表 3-1。				
	<b>表 3-1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单位：μg/m<sup>3</sup></b>				
	评价因子	年平均浓度 限值	24 小时平均 浓度限值	1 小时平均浓度 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60	150	500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NO <sub>2</sub>	40	80	200	
	CO	--	4×10 <sup>3</sup>	10×10 <sup>3</sup>	
	O <sub>3</sub>	--	160 <sup>a</sup>	200	
PM <sub>10</sub>	70	150	--		
PM <sub>2.5</sub>	35	75	--		
注：a 为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②其他污染物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总悬浮颗粒物（TSP）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b>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μg/m<sup>3</sup></b>					
序号	评价因子	1h 均值	24h 平均	标准来源	
1	TSP	900 <sup>a</sup>	300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a 为 TSP 按“日平均值”的 3 倍取值，按 900μg/m <sup>3</sup> 执行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6 年 1 月 27 日），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 99.2%。监测结果如下：SO <sub>2</sub> 年均浓度 0.004mg/m <sup>3</sup> 、NO <sub>2</sub> 年均浓度 0.014mg/m <sup>3</sup>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0.018mg/m <sup>3</sup> 、PM <sub>10</sub> 年均浓度 0.036mg/m <sup>3</sup> 、CO 年均浓度 0.87mg/m <sup>3</sup> ，O <sub>3</sub> 日均（8h）浓度 0.136mg/m <sup>3</sup> ，上述浓度监测值均低于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划分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为了解项目建设区域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11 日在大山后社区设置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项目大气现状监测点位详见表 3-3，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4，大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9。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布点**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区域内其他污染物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引用的其他污染物 TSP 现状监测点位布置位于项目评价范围内，监测时效在有效期内。项目区域内 TSP 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区域的其他污染物 TSP 尚有环境容量。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

**(1) 水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晋江综合污水处理厂或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水域为安海湾。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转批省环保局《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闽政〔2011〕45 号），纳污水体安海湾规划功能为一般工业用水、港口，执行 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见表 3-5。

**表 3-5 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摘录） 单位：mg/L**

项目	第三类
pH（无量纲）	6.8~8.8，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化学需氧量≤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溶解氧>	4
无机氮（以 N 计）≤	0.40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30
悬浮物	人为增加的量≤100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6 月 5 日），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

其中，I~II类水质比例为 56.4%。全市 34 条小流域中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 97.4%，IV类水质比例为 2.6%。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36 个（包括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 86.1%。项目废水最终纳污海域为安海湾，水质现状符合 GB3097-1997《海水质量标准》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查询《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晋江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晋政办〔2025〕5号），本项目在晋江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内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详见附图 12。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 3 类区标准。

表 3-6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建设用地和厂房，不涉及厂房构筑施工建设的施工活动。厂址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源路 15 号，为工业用地，周边区域不涉及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地下水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厂房地面已完成水泥硬化处理，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区等按要求采取相应防渗措施，故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b>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和附图 8。					
	<b>表 3-7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厂 区方位	距拟建设项 目距离 (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500m 内)	大山后村 田坑村	NE SW	222 356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 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	声环境 (50m 内)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b>3.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b>							
	<b>3.7.1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b>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晋江综合污水处理厂或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晋江综合污水处理厂或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晋江综合污水处理厂或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b>表 3-8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b>							
	标准	pH (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TN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	/	/	/	/	45	8	70
	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500	150	200	35	3	50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450	110	200	30	3.5	45
	<b>本项目排放执行标准</b>	<b>6~9</b>	<b>450</b>	<b>110</b>	<b>200</b>	<b>30</b>	<b>3</b>	<b>45</b>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6~9	50	10	10	5(8) <sup>①</sup>	0.5	15	

一级 A 标准

备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7.2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项目激光工序会产生激光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激光废气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限值。

**排气筒 DA002:** 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锅炉废气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燃气锅炉标准。DA002 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因此 DA002 排气筒废气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3-9 项目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DA001	激光废气	颗粒物	不低于 15	120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DA002	锅炉废气	颗粒物	不低于 8	20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燃气锅炉标准
		SO <sub>2</sub>		50	
		NO <sub>x</sub>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注：1、根据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2、当排气筒高度处于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列两高度之间时，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2) 无组织

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10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厂界	1.0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 3.7.3 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

准，详见下表。

**表 3-11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3.7.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根据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废厂区内暂时贮存场所建设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3.8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3.8.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晋江综合污水处理厂或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0〕129 号）的相关规定，项目生活源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

### 3.8.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福建省政府已出台《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 号），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国家实施总量的主要污染物，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标准见下表。

**表 3.12 锅炉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废气排放量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允许排放量 (t/a)
SO <sub>2</sub>	775.8216 万 m <sup>3</sup> /a	0.0069	3.712	50	0.3879
NO <sub>x</sub>		0.794	147.281	200	1.5516

因此，项目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0.3879t/a、NO<sub>x</sub>:1.5516t/a。

总量控制指标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故本项目不再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评价。

#### 4.1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1 废水源强核算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排放量 48t/d（14400t/a）。参考《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生活污水的污染物浓度大体为：COD：340mg/L；BOD<sub>5</sub>：250mg/L；SS：220mg/L；NH<sub>3</sub>-N：32.6mg/L；TN：44.8mg/L；TP：4.27mg/L，pH：6.5~8。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放。参照 HJ-BAT-9《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化粪池的水污染物去除率分别为：COD：41.2%、BOD<sub>5</sub>：68%、SS：31.8%、NH<sub>3</sub>-N：38.7%、TP：29.7%、TN：42.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2，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核算结果见表 4-3，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1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间接排放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晋江综合污水处理厂或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41.2	是
		BOD <sub>5</sub>				68	
		SS				31.8	
		NH <sub>3</sub> -N				38.7	
		TP				29.7	
		TN				42.0	

表 4-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厂区污染物产生			厂区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t/a)					
生活污水	COD	14400	340	4.896	14400	200	2.880
	BOD <sub>5</sub>		250	3.600		80	1.152
	SS		220	3.168		150	2.160
	NH <sub>3</sub> -N		32.6	0.469		20	0.288
	TP		4.27	0.061		3	0.043
	TN		44.8	0.645		26	0.374

表 4-3 废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水厂名称	污染物排放			最终排放去向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晋江经济开发区 安东园晋江综合 污水处理厂或晋 江市泉荣远东污 水处理厂	14400	50	0.7200	安海湾
	BOD <sub>5</sub>			10	0.1440	
	SS			10	0.1440	
	NH <sub>3</sub> -N			5	0.0720	
	TP			0.5	0.0072	
	TN			15	0.2160	

表 4-4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	经度	纬度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8°31'29.896"	24°42'54.33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 NH <sub>3</sub> -N、TN、TP 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及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晋江综合污水处理厂或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	/

备注：建设单位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晋江综合污水处理厂或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根据 HJ 87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生活污水采取间接排放方式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进行监测。

#### 4.1.2 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出租方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100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

量为 48t/d，占处理量的 48%，则出租方化粪池处理量可满足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所需，根据 HJ-BAT-9《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4.1.3.1 上清液作为化粪池的出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属于可行技术。经预测分析，项目废水经处理可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晋江综合污水处理厂或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晋江综合污水处理厂或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 4.1.3 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1）污水处理厂概况简介

###### ①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概况

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安东园内，规划处理安东园、五里园、安海镇区和东石镇区的工业和生活污水，总处理规模为 8 万 m<sup>3</sup>/d。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主要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改良型卡鲁塞尔氧化沟”、“厌氧生物滤池+A<sup>2</sup>O”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水质可以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出水水质为：COD<sub>Cr</sub>≤50mg/L、BOD<sub>5</sub>≤10mg/L、SS≤10mg/L、NH<sub>3</sub>-N≤5mg/L，总氮≤15mg/L、总磷≤0.5mg/L，最终排入安海湾，对纳污水体水环境影响较小。

###### ②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概况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即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厂西侧），规划处理安海镇片区、五里工业区等远东泵站（收水范围主要为安海片区、五里园）以及拟搬迁入园的三家印染企业的工业、生活污水。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8 万 m<sup>3</sup>/d，分两期建设，单期规模 4 万 m<sup>3</sup>/d，主体工艺为“预处理+水解酸化+MBR+深度处理”，设计出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 （2）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 ①处理能力分析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晋江综合污水处理厂或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的总设计处理能力分别为 80000m<sup>3</sup>/d, 污水处理容量可满足周边服务范围内废水的接纳。从水量上分析, 项目外排纳入该污水厂的废水量为 48m<sup>3</sup>/d, 占其总处理水量的 0.06%。因此, 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晋江综合污水处理厂或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冲击。

### ②处理工艺分析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晋江综合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MBR+深度处理”, 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改良型卡鲁塞尔氧化沟”、“厌氧生物滤池+A<sup>2</sup>/O”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厂尾水可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 ③设计进水水质分析

项目经过处理后排放的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总氮、总磷, 项目排放废水水质可满足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晋江综合污水处理厂或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不会对该污水厂的处理能力造成影响, 当项目废水正常排放时,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可以达标排放, 对污水处理厂污泥活性无抑制作用, 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和处理效果。

### ④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源路 15 号, 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晋江综合污水处理厂或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项目厂区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道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晋江综合污水处理厂或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⑤小结

综上所述, 从污水厂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污水管网建设等各方面综合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晋江综合污水处理厂或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4.2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项目提花网布生产过程中激光工序产生的激光废气（以颗粒物计）和锅炉废气。

#### （1）激光工序废气

项目激光过程中使用激光进行雕刻，激光机利用高功率的激光束扫描过材料表面，在极短的时间内将材料加热至几千至上万摄氏度使材料熔化或者汽化，再用高压气体将熔化或汽化的物质从切缝中吹走，达到雕刻材料的目的，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毛刺纤维。经查阅相关资料，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激光机雕刻过程每小时可释放 30g 毛刺纤维。本项目设置有 50 台激光机，单台激光机切割作业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即 2400h/a），则本项目激光废气（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3.6t/a。

#### （2）锅炉废气

项目拟安装 1 台 4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锅炉的最大运行负荷为 4t/h，日工作 8h，锅炉运行时间为 8h/d，天然气年使用量约为 72 万 m<sup>3</sup>/a。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其主要成分为甲烷及小分子有机烃类，完全燃烧后的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蒸气，少量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NO<sub>x</sub>、SO<sub>2</sub> 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的一般工业锅炉污染物排放系数，颗粒物参照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的方法公告（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火电等 17 个行业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方法（含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法）（试行）》，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

燃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天然气	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燃料	107753	直排	107753
	二氧化硫	kg/万立方米-燃料	0.02S*	直排	0.02S
	氮氧化物	kg/万立方米-燃料	15.87（低氮烧-国内一般般）	直排	15.87
	颗粒物	kg/万立方米-燃料	1.039	直排	1.039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烧中的硫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含硫量根据《关于晋江市燃气种类和气质

成分等信息的公示（2021年9月）》可知，总硫含量  $S \leq 20\text{mg/m}^3$ 。

因此，项目锅炉废气的污染源强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锅炉废气的污染源强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基准烟气量 (Nm <sup>3</sup> /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天然气废气	7758216	SO <sub>2</sub>	3.712	0.0288
		NO <sub>x</sub>	147.281	1.1426
		颗粒物	9.642	0.0748

#### (2) 激光工序废气

项目激光过程中使用激光进行雕刻，激光机利用高功率的激光束扫描过材料表面，在极短的时间内将材料加热至几千至上万摄氏度使材料熔化或者汽化，再用高压气体将熔化或汽化的物质从切缝中吹走，达到雕刻材料的目的，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毛刺纤维。经查阅相关资料，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激光机雕刻过程每小时可释放 30g 毛刺纤维。本项目设置有 50 台激光机，单台激光机切割作业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即 2400h/a），则本项目激光废气（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3.6t/a。

#### 4.2.2 处置措施及废气收集、处理效率

项目激光废气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喷淋塔”装置（TA001）达标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房天然气蒸汽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锅炉废气（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计）经集中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7，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8，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9，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情况见表 4-10。

表 4-7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激光	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	20000m <sup>3</sup> /h	80%	喷淋塔	80%	是
锅炉	DA002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有组织	/	/	/	/	/

表 4-8 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时间(h)	废气量(m <sup>3</sup>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DA001	颗粒物	产物系数法	60	1.2	2.88	物料衡算法	12	0.24	0.5760	2400	20000
DA002	颗粒物	产物系数法	9.642	0.031	0.07481	物料衡算法	9.642	0.031	0.0748		3232
	二氧化硫	产物系数法	3.712	0.012	0.0288	物料衡算法	3.712	0.012	0.0288		
	氮氧化物	产物系数法	147.281	0.476	1.1426	物料衡算法	147.281	0.476	1.1426		
无组织	颗粒物	产物系数法	/	0.3	0.72	物料衡算法	/	0.3	0.72		/

表 4-9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高度(m)	内径(m)	烟气温度(°C)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118°31'36.383"	24°42'55.361"
DA002	8	0.6	50	一般排放口	118°31'31.886"	24°42'55.807"

表 4-10 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激光	有组织 DA001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锅炉房	有组织 DA002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燃气锅炉标准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氮氧化物	1 次/月
激光	无组织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注：1、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废气排放监测频次执行 HJ 87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的相关规定。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应同步监测气象参数。

#### 4.2.3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分析，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目标为东北侧距离生产车间为 222m 的大山后村和西南侧距离 356m 的田坑村，位于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侧风向，项目激光工序产生的激光废气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喷淋塔”装置（TA001）达标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锅炉废气通过一根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项目废气经配套的净化设施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2.4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激光废气（以颗粒物计）采用“喷淋塔”装置进行处理。

喷淋塔工作原理：淋水通过喷嘴雾化成细小液滴均匀地向下喷淋，含尘气体由喷淋塔下部进入，自下向上流动，两者逆流接触，利用尘粒与水滴的接触碰撞而相互凝聚或尘粒间团聚，使其重量大大增加，靠重力作用而沉降下来。被捕集的粉尘，在贮液槽内作重力沉降，形成底部的高含固浓相液并定期排出作进一步处理。部分澄清液可循环使用，与少量的补充清液一起经循环泵从塔顶喷嘴进入喷淋塔进行喷淋洗涤。从而减少了液体的耗量以及二次污水的处理量。经喷淋洗涤后的净化气体，通过除沫器除去气体所夹带的细小液滴后，由塔顶排出。根据工程经验数据，本评价喷淋塔处理效率按 80%计算。

#### 4.2.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开车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情况；停车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饱和导致处理效率下降，造成直接排放。本次环评分析最坏情况，即处理效率降为 0 情况。

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1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喷淋塔故障	颗粒物	1.2	1	1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 4.2.6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设置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设置是为了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以及环境周边敏感目标影响，本评价采用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推荐模式清单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对项目排放的废气环境影响进行预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根据 AERSCREEN 估算结果表明，在采取相应废气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下风向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均不超

过环境质量标准浓度限值，厂界外未出现超标点位，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4.2.7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根据 GB/T39499-2020《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所需卫生防护距离初始值计算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025r^2)^{0.5} L^D$$

式中：Q<sub>c</sub>——无组织排放量，kg/h

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Nm<sup>3</sup>

L——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sup>2</sup>)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 GB/T39499-2020《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中表 1 查取。

项目所在地区年平均风速为 3.3m/s，具体计算参数选取和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2 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初始值的计算表

主要污染物	Q <sub>c</sub> (kg/h)	C <sub>m</sub> (mg/Nm <sup>3</sup> )	车间面积	A	B	C	D	L(m)	控制防护距离(m)
颗粒物	0.3	2.0	10642m <sup>2</sup>	470	0.021	1.85	0.84	27.317	50

根据 GB/T39499-2020《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为 50m（见附图 9）。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与本项目性质不相容的其他项目和环境敏感目标，故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满足要求。

### 4.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3.1 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转噪声。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源强）见表 4-13，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见表 4-14。

表 4-13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X	Y	Z	西	南	东	西	南	东			西	南	东	建筑物外距离/m
1	1#楼 厂房	声源组 团 1	79.8	消 声、 减 震 垫	-75	-35	0	75	75	75	60.2	63.5	61.3	8h/d	16	44.2	47.5	45.3	1
2		声源组 团 2	75.5		-24	-50	0	126	80	24	61.2	60.5	62.1			45.2	44.5	46.1	
3		声源组 团 3	81.0		-111	-15	5	39	115	111	63.5	57.5	56.7			47.5	41.5	40.7	
4		声源组 团 4	78.7		-73	-15	5	77	115	73	58.9	62.1	59.1			42.9	46.1	43.1	
5		声源组 团 5	77.5		-41	-15	5	109	115	41	58.7	60.3	62.1			42.7	44.3	46.1	
6		声源组 团 6	79.5		-24	-50	5	126	80	24	59.8	62.2	64.2			43.8	46.2	48.2	
7		声源组 团 7	76.9		-80	-25	10	70	105	80	60.2	60.1	60.7			44.2	44.1	44.7	
8		声源组 团 8	78.2		-110	-25	15	40	105	110	62.2	59.7	59.5			46.2	43.7	43.5	

注：1、表中坐标以本项目东北侧厂房夹角（E118° 31'37.70"，24° 42'55.42"）为原点建立坐标系，东西方向为 X 轴（西南为正），南北方向为 Y 轴（西北为正），垂向为 Z 坐标；锅炉、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冷却塔为室外噪声源，其余设备均为室内噪声源。

2、为方便预测，将集中分布于一个区域内，且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的高度”“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等条件声源组成等效成声源组团，将等效声源组团噪声源位置近似看作在同类型设备放置区域的中心。

3、本评价声源组团：声源组团 1：厂房 1F 的 21 台贾卡机；声源组团 2：厂房 1F 的 41 台梭织机；声源组团 3：厂房 2F 的 104 台整烫台、2 台整烫机；声源组团 4：厂房 2F 的 14 台压光机；声源组团 5：厂房 2F 的 50 台激光机；声源组团 6：厂房 2F 的 33 台圆机、13 台电脑刺绣机、9 组毛衣研发缝盘机组、30 台缝纫机台、1 台预缩机、61 台袜机机台、1 台防护服袖口圆机、8 台袜套锁口机、2 台袜机定型设备；声源组团 7：厂房 3F 的 470 台横机机台、14 台毛衣横机设备；声源组团 8：厂房 4F 的 11 台络筒机、2 台整经机。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表 4-14 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厂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X	Y	Z	西	南	东		
1	1#楼厂房	天然气蒸汽锅炉	90.0	消声、减震垫	-155	-38	25	4	92	155	8h/d	16
2		风机	90.0		-2	-15	25	147	115	2		
3		冷却塔	90.0		-16	-32	25	154	98	16		
4		冷却塔	90.0		-19	-32	25	151	98	19		
5		冷却塔	90.0		-22	-32	25	148	98	22		
6		冷却塔	90.0		-25	-32	25	145	98	25		
7		冷却塔	90.0		-28	-32	25	142	98	28		
8		冷却塔	90.0		-31	-32	25	139	98	31		
9		冷却塔	90.0		-34	-32	25	136	98	34		
10		冷却塔	90.0		-37	-32	25	133	98	37		
11		冷却塔	90.0		-40	-32	25	130	98	40		
12		冷却塔	90.0		-43	-32	25	127	98	43		
13		冷却塔	90.0		-46	-32	25	124	98	46		
14		冷却塔	90.0		-49	-32	25	121	98	49		
15		冷却塔	90.0		-52	-32	25	118	98	52		
16		冷却塔	90.0		-55	-32	25	115	98	55		
17		冷却塔	90.0		-58	-32	25	112	98	58		

注：表中坐标系与表 4-13 一致。

**表 4-15 项目厂界预测点噪声预测计算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61.2	65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60.1	65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5.8	65	达标

注：项目北侧临近其他企业，不对北侧进行噪声预测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设备投入运营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间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3.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位于生产厂房内，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源强及其污染特征，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须加强注意如下几点：

(1) 对厂房内各设备进行合理地布置，并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的中间，远离厂界；

(2) 对生产设备做好消声、隔音和减振措施；改进机组转动部件，使转动部件相互接触时滑润平衡，减少振动工具的撞击作用和动力；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3) 做好管理工作，各生产设备经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边界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对敏感点声环境的影响不大，措施合理可行。

#### 4.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 HJ 87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6 噪声常规监测要求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天，1 次/季度	厂界西侧、东侧、南侧

#### 4.4 固废

#### 4.4.1 固废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不合格品

项目品检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45%，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4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废次品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07-S17）”类别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给相关厂家综合利用。

###### ②废纱线

项目络筒、品检过程中会产生废纱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纱线产生量约为原用量料的 0.55%，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废次品属于“SW14 可再生类废物（181-001-S14）”类别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给相关厂家综合利用。

###### ③沉渣

项目激光废气采用喷淋塔进行处理，废气中的颗粒物会在喷淋箱底部沉淀为沉渣，以含水率 70%计算，沉渣产生量为 1.61t/a 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沉渣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99-S17。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定期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 (2)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为 400 人，均不住宿，职工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G=KNR10^{-3}$$

式中：G-为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为人均排放系数（kg/人·日）；

N-为人口数（人）；

R-为每年排放天数。

根据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住宿职工人均排放系数取 1kg/（人·d），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0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SW64 其他垃圾，

分类代码为 900-099-S64 以上之外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 (t/a)
不合格品	一般	品检	固态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7-S17	4	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4
废纱线	一般	络筒品检	固态	SW14 纺织皮革业废物	181-001-S14	5	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5
沉渣	一般	喷淋塔	固态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7-S17	1.61	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1.61
生活垃圾	/	生活办公	固态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12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20

#### 4.4.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应按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4.5 地下水、土壤影响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飞织鞋面、提花网布、针织毛衣、针织袜子生产，根据现场勘察，项目租赁的生产车间地面均已采用混凝土硬化，原辅材料和成品储存在规范的仓储区，项目生产均在密闭的建设厂房内，生产过程产生不使用液态原料，正常情况下不会出现降水入渗或原料泄漏，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一般固废区位于室内，项目在生产运营期间加强车间管理，对员工进行培训，确

保不合格品等规范收集、存放，确保生产过程中不会发生物料随意丢弃。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 4.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4.6.1 环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 ①环境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

调查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确定各功能单元的储存量及年用量，调查结果详见下表。项目天然气管道直径 20cm，厂区内管道长约 50m，天然气密度为 0.7174kg/m<sup>3</sup>，天然气管道最大在线量为 0.0011t。

表 4-18 项目各单元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储存量及年用量一览表

危险单元	名称	形态	是否为环境风险物质	最大在线量(t)	使用量/产生量 (m <sup>3</sup> /a)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气态	是	0.0011	72 万

#### ②生产工艺特点

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络筒、织造、整烫、定型、激光等，根据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为常压状态，作业条件不涉及高温、高压，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 (2)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表 4-18 中环境风险物质，对照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B选择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确定风险物质的临界量并计算其Q值。

环境风险主要考察风险事故对外环境的影响。环境风险就其发散成因可分为三类：火灾、爆炸和泄漏，而火灾和爆炸事故本身属于安全事故范畴，火灾和爆炸的次生、伴生污染物如燃烧产物和消防废水则构成了火灾和爆炸事故的环境风险；有毒物质的泄漏事故属于环境风险的范畴。

根据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B.1、附录B.2GB18218-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对各种化学品毒性分级，结合对该项目原辅料、污染物、产品等的理化性质分析，对项目所涉及的化学品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

项目主要从事飞织鞋面、提花网布、针织毛衣、针织袜子生产，根据项目原辅材料分析，对照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是天然气对环境存在的风险为火灾危险和毒物危害。

根据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B确定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确定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见下表。

**表 4-19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及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q_n/Q_n$
1	天然气	0.0011	10	0.00011
合计				0.00011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全厂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小于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展开简单分析，主要对环境风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进行简单分析。

#### 4.6.2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环境风险类型包括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识别分析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具体如下表。

**表 4-20 事故污染影响途径**

功能单元	涉及物质	潜在事故	发生的可能原因	影响途径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原料仓库	纱线	火灾	由于明火接触等原因造成火灾事故	发生火灾时，产生消防产物及废气	火灾事故产生消防产物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泄漏	天然气管道破损	泄漏的天然气进入大气或遇到明火	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或产生消防产物
		火灾	由于明火接触废油等原因造成火灾事故	发生火灾时，产生消防产物及废气	火灾事故产生消防产物
锅炉	天然气	泄漏	低氮燃烧器故障	天然气、燃烧不完全的天然气直接进入大气	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废气处理设施	/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管道破裂	废气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	废气超标排入大气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 4.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环境风险监控措施

项目拟在生产车间、仓库内设置视频监控探头，由专人管理，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安排专人负责环境风险事故排查，定期对主要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预防火灾。

②消防系统防范措施

A.建立火灾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手工报警按钮。

B.车间室内外配置一定数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及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以扑灭初期火灾及零星火灾。各建筑物室内配置一定数量的防火、防烟玩具，以便火灾时人员疏散使用。

③生产工艺及管理防范措施

A.加强作业人员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和应急反应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B.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定期检测设备，保证在有效期内使用。

C.在生产过程中，员工应正确穿戴防护用品。

D.在工艺操作中，员工需严格按照工艺操作规程进行，禁止违规操作。

E.储备足够应急物资，如防毒面具、防护服、消防沙袋等。

④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A.废气收集装置的风机及处理设备需要定期保养养护，严禁出现风机失效、废气未收集无组织排放的工况。

B.加强废气净化装置的运行管理，一旦出现故障或非正常运转应及时停止生产操作，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

C.加强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尽量避免废气事故排放的出现。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建立定期维护的人员编制和相关制度，制定严格的规范操作规程，以保证废气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转。

D.按照规范设计排放口及采样平台，开展日常检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与分析，建立运行档案，及时发现故障。

**4.6.4 环境风险结论分析**

本项目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的基础上，经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预防各类环境风险的发生，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激光废气)	颗粒物	激光废气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喷淋塔”装置(TA001)达标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
	DA002(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不低于8m高排气筒(DA002)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燃气锅炉标准。(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leq 1$ )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项目车间拟在激光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SS、氨氮、T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晋江综合污水处理厂或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级标准)及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晋江综合污水处理厂或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pH: 6~9、COD $\leq 450\text{mg}/\text{L}$ 、BOD <sub>5</sub> $\leq 110\text{mg}/\text{L}$ 、SS $\leq 200\text{mg}/\text{L}$ 、NH <sub>3</sub> -N $\leq 30\text{mg}/\text{L}$ 、TP $\leq 3\text{mg}/\text{L}$ 、TN $\leq 45\text{mg}/\text{L}$ )
声环境	厂界	等效A声级	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措施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 (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废间位于1#楼厂房1F南侧,面积约5m <sup>2</sup> ,建设执行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废厂区内暂时贮存场所建设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①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相关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纱线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相关单位进行处置; ③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生产车间、仓库内设置视频监控探头，由专人管理，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安排专人负责环境风险事故排查，定期对主要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预防火灾。</p> <p>2、室内配备一定数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及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以扑灭初期火灾及零星火灾。各建筑物室内配置一定数量的防火、防烟玩具，以便火灾时人员疏散使用。</p> <p>3、加强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定期维护处理设施，尽量避免废气事故排放的出现。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建立定期维护的人员编制和相关制度，制定严格的规范操作规程，以保证废气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转。</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p> <p>环境保护的关键是环境管理，实践证明企业的环境管理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计划、生产、质量、技术、财务等管理是同等重要的，它对促进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的提高，都起到了明显的作用。</p> <p>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以保护环境为目标，清洁生产为手段，发展生产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主要是保证公司的“三废”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达标排放，做到保护环境，发展生产的目的。</p> <p>(1)环境管理机构</p> <p>总经理：总经理是公司的法定负责人，也是控制污染、保护环境的法律负责人。</p> <p>环保机构：公司应有环保专职负责人，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p> <p>(2)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能</p> <p>①负责贯彻和监督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以及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法规和环境政策。</p> <p>②根据有关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全公司的环保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p> <p>③编制全公司所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转。对于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对环境污染事故及时进行处理，消除污染，并对有关车间领导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处罚。</p> <p>④负责协调由于生产调度等原因造成对环境污染的事故，在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生产调度要求安排合理的生产计划，保证环境不受污染。</p> <p>⑤负责项目“三同时”的监督执行。</p> <p>⑥负责污染事故的及时处理，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治措施，杜绝事故发生。</p> <p>⑦建立全公司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p> <p>(3)管理办法</p> <p>企业的环保治理已从终端治理转向过程控制。因此，环境管理工作也要更新观念，通过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加强生产控制，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入手，从根本上</p>

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做好各污染源排放点污染物浓度的测定工作，及时分析测定数据，掌握环境质量，为进一步搞好环保工作提供依据。只有公司领导重视，全公司上下对环境保护有强烈的责任感，强化环境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才能上新台阶。

#### (4)环境管理主要内容

①根据环保局对项目报告表的批复进行自主验收和补充完善。

②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③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④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⑤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

a、污染物排放情况；

b、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c、限期治理执行情况；

d、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e、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

f、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 2、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费用 5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 0.1%。其中废气处理设施费用 2 万，降噪措施 1 万元，一般固废区建设费用 1 万元，环保维护费用 1 万元。项目投入一定的资金用于噪声及固废处理，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

## 3、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 (1)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 (2)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

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 (3)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规范化排放口：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

### (4)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 GB15562.1-1995《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HJ 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97-2023《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见下表。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警告标志形状采用三角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黄色，图形颜色采用黑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相关规定，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 4、排污申报

(1)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前，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2) 排污单位于每年年底申报下一年度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等情况，并提供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资料。

(3)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必须按批准的排放总量和浓度进行排放。

(4) 排放污染物需作重大改变或者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排污者必须分别在

变更前 15 日内或改变的 3 日后履行变更申报手续。

#### 5、环保设施及验收

(1)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2)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3)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6、信息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2026 年 1 月 23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上（<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97892>）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详见附件 10）；在报告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2 月 4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详见附件 10）。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相关反馈信息。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公开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

## 六、结论

福建普斯特服饰有限公司年产飞织鞋面 1000 万双、提花网布 500 万米、针织毛衣 50 万件、针织袜子 100 万双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源路 15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环境风险水平可防可控。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厦门森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3708	—	1.3708	+1.3708
	二氧化硫	—	—	—	0.0288	—	0.0288	+0.0288
	氮氧化物	—	—	—	1.1426	—	1.1426	+1.1426
废水	废水量	—	—	—	14400	—	14400	+14400
	COD	—	—	—	0.7200	—	0.7200	+0.7200
	BOD <sub>5</sub>	—	—	—	0.1440	—	0.1440	+0.1440
	SS	—	—	—	0.1440	—	0.1440	+0.1440
	氨氮	—	—	—	0.0720	—	0.0720	+0.0720
	TP	—	—	—	0.0072	—	0.0072	+0.0072
	TN	—	—	—	0.2160	—	0.2160	+0.216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纱线	—	—	—	5	—	5	+5
	不合格品	—	—	—	4	—	4	+4
	沉渣	—	—	—	1.61	—	1.61	+1.61
/	生活垃圾	—	—	—	120	—	120	+12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二：

## 关于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福建普斯特服饰有限公司年产飞织鞋面 1000 万双、提花网布 500 万米、针织毛衣 50 万件、针织袜子 100 万双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中（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 1、因涉及企业隐私，删除报告表中的联系人名字和联系电话。
- 2、因涉及商业秘密，删除所有附图。
- 3、因涉及商业秘密，删除所有附件。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福建普斯特服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